

股票代碼：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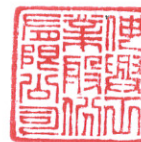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80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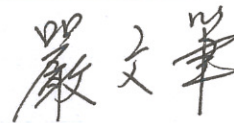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97,958	39	\$1,587,26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67,992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3	1,252,482	21	1,423,24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52	1	58,46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9,037	8	526,529	10
1410	預付款項		24,994	-	36,4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023	1	82,3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57,146</u>	<u>70</u>	<u>3,782,36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9,096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1,6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20,644	24	1,431,470	2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7,461	1	29,9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1,504	1	28,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88	-	5,266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207,248	4	198,7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0,026</u>	<u>30</u>	<u>1,700,48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5,887,172</u>	<u>100</u>	<u>\$5,482,85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30,000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	-	1,470	-
2150	應付票據		28,380	-	92,598	2
2170	應付帳款		622,940	11	682,30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8,142	4	250,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0,252	3	136,85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94	-	29,117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87,463	22	1,192,58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0,274	3	147,06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74,254	1	65,4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24,528	4	212,465	4
2XXX	負債合計		1,511,991	26	1,405,04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10	605,526	1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2	1,308,533	24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3	1,387,34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523	10	476,5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2,596	30	1,548,942	28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332,119	40	2,029,005	3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4	-	20,591	-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33,400	1	35,343	1
3XXX	權益合計		4,375,181	74	4,077,81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7,172	100	\$5,482,85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	\$6,017,442	100	\$6,246,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4,468,776)	(74)	(4,733,890)	(76)
5900	營業毛利		1,548,666	26	1,512,476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47,146)	(2)	(129,988)	(2)
6200	管理費用		(346,440)	(6)	(331,056)	(5)
6300	研發費用		(117,807)	(2)	(108,326)	(2)
	營業費用合計		(611,393)	(10)	(569,370)	(9)
6900	營業淨利		937,273	16	943,10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3,021	1	49,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213	2	84,838	1
7050	財務成本		(1,260)	-	(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974	3	133,673	2
7900	稅前淨利		1,137,247	19	1,076,77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268,642)	(5)	(239,469)	(4)
8200	本期淨利		868,605	14	837,3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29)	-	23,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2	-	(3,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2)	-	28,9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5	-	(4,9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24)	-	43,1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6,081	14	\$880,46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858,975		\$829,34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9,630		7,964	
			\$868,605		\$837,3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846,451		\$872,50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630		7,964	
			\$856,081		\$880,46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19		\$13.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10		\$13.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05,775	\$73,367	\$1,246,398	\$(3,475)	\$-	\$3,714,936	\$37,155	\$3,752,09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13		(70,81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892)	69,8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544,974)
103年度淨利						829,346			829,346	7,964	837,31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093	24,066		43,159		4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439	24,066	-	872,505	7,964	880,4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2									(9,776)	(9,7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4,042,467	\$35,343	\$4,077,81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476,588	\$3,475	\$1,548,942	\$20,591	\$-	\$4,042,467	\$35,343	\$4,077,81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935		(82,9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	3,47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544,974)
104年度淨利						858,975			858,975	9,630	868,60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87)	(1,637)		(12,524)		(12,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088	(1,637)	-	846,451	9,630	856,08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2									(8,554)	(8,554)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2									(3,019)	(3,019)
庫藏股買回	六.11							(2,163)	(2,163)		(2,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6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33,400	\$4,375,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7,247	\$1,076,7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686	158,550
攤銷費用		60,985	41,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185	18,831
處分投資利益		(2,87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3,314	1,839
存貨跌價損失		4,573	9,386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2,814	509
利息收入		(11,647)	(13,029)
利息費用		1,260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3,263	(66,24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7,946	(231,951)
存貨減少		52,919	10,5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797	(35,34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36	(21,4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5)	(3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342)	(61,855)
應付票據減少		(64,218)	(61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313)	84,10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093)	26,2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6)	8,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979)	(1,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642	965,249
收取之利息		11,647	13,029
支付之所得稅		(247,411)	(175,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878	802,32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468	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28)	(457,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7	18,0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2)	(2,007)
取得無形資產		(23,122)	(22,814)
處分無形資產		-	3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73)	(462,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47)
短期借款增加		1,670,000	182,530
短期借款減少		(1,440,000)	(462,5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974)	(544,974)
支付之利息		(1,260)	(420)
贖回庫藏股		(2,16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54)	(9,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951)	(937,1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3)	20,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691	(577,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267	2,164,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297,958	\$1,587,2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TD. (BVI)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本公司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飲水機、淨水器製造	-%	43.08%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製造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科目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5~1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非確定	有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754	\$363
活期存款	2,163,997	1,476,775
定期存款	133,207	110,129
合 計	\$2,297,958	\$1,587,26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 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991
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60,001
合 計	\$-	\$67,992

上述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9,023	\$1,426,969
減：備抵呆帳	(16,541)	(3,727)
合 計	<u>\$1,252,482</u>	<u>\$1,423,242</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727	\$3,727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2,814	12,814
104.12.31	<u>\$-</u>	<u>\$16,541</u>	<u>\$16,541</u>
103.01.01	\$-	\$3,218	\$3,218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509	509
103.12.31	<u>\$-</u>	<u>\$3,727</u>	<u>\$3,727</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4.12.31	\$1,150,875	\$88,898	\$12,651	\$-	\$58	\$1,252,482
103.12.31	1,334,855	86,502	1,827	-	58	1,423,24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原 物 料	\$237,706	\$241,481
在 製 品	14,794	7,215
半 成 品	23,446	22,900
製 成 品	193,091	254,933
合 計	<u>\$469,037</u>	<u>\$526,52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68,776及\$4,733,890，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573及9,386。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HEY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096	\$-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21,075	\$406,504	\$691,912	\$274,219	\$43,157	\$17,697	\$3,280	\$183,688	\$522,912	\$2,164,444
增添	-	2,775	84,107	25,537	-	3,464	-	12,918	32,627	161,428
處分	-	(1,177)	(16,353)	(1,217)	(59)	(538)	-	(3,585)	-	(22,929)
移轉	-	351,184	27,290	28,390	5,508	3,365	-	148,136	(530,817)	33,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	(814)	(805)	(37)	-	-	(151)	-	(2,472)
104.12.31	<u>\$21,075</u>	<u>\$758,621</u>	<u>\$786,142</u>	<u>\$326,124</u>	<u>\$48,569</u>	<u>\$23,988</u>	<u>\$3,280</u>	<u>\$341,006</u>	<u>\$24,722</u>	<u>\$2,333,527</u>
103.01.01	\$21,075	\$400,953	\$621,349	\$261,316	\$22,670	\$19,300	\$3,149	\$131,791	\$339,121	\$1,820,724
增添	-	784	136,995	36,432	22,688	4,638	131	71,627	183,791	457,086
處分	-	(483)	(71,910)	(42,540)	(2,449)	(5,226)	-	(21,954)	-	(144,562)
移轉	-	(109)	(918)	13,415	(48)	(1,018)	-	555	-	11,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9	6,396	5,596	296	3	-	1,669	-	19,319
103.12.31	<u>\$21,075</u>	<u>\$406,504</u>	<u>\$691,912</u>	<u>\$274,219</u>	<u>\$43,157</u>	<u>\$17,697</u>	<u>\$3,280</u>	<u>\$183,688</u>	<u>\$522,912</u>	<u>\$2,164,444</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1.1	\$-	\$155,057	\$290,741	\$181,544	\$13,950	\$8,937	\$1,563	\$81,182	\$-	\$732,974
折舊	-	24,995	80,341	63,033	2,950	2,787	687	25,893	-	200,686
處分	-	(689)	(14,248)	(709)	(53)	(498)	-	(3,100)	-	(19,297)
移轉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4)	(488)	(560)	276	-	-	(414)	-	(1,480)
104.12.31	\$-	\$179,069	\$356,346	\$243,308	\$17,123	\$11,226	\$2,250	\$103,561	\$-	\$912,883
103.01.01	\$-	\$136,190	\$263,055	\$169,778	\$10,417	\$12,726	\$898	\$79,217	\$-	\$672,281
折舊	-	16,844	70,718	44,393	4,623	1,766	665	19,541	-	158,550
處分	-	(425)	(46,187)	(36,173)	(1,292)	(4,989)	-	(18,619)	-	(107,685)
移轉	-	(108)	(748)	-	(18)	(570)	-	-	-	(1,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6	3,903	3,546	220	4	-	1,043	-	11,272
103.12.31	\$-	\$155,057	\$290,741	\$181,544	\$13,950	\$8,937	\$1,563	\$81,182	\$-	\$732,974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1,075	\$579,552	\$429,796	\$82,816	\$31,446	\$12,762	\$1,030	\$237,445	\$24,722	\$1,420,644
103.12.31	\$21,075	\$251,447	\$401,171	\$92,675	\$29,207	\$8,760	\$1,717	\$102,506	\$522,912	\$1,431,470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4. 1. 1	\$57,469	\$10,007	\$2,106	\$1,181	\$6,872	\$77,635
增添-單獨取得	22,724	322	76	-	-	23,122
處分	-	(2,231)	(178)	-	-	(2,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1	-	-	-	(6)
104. 12. 31	<u>\$80,186</u>	<u>\$8,099</u>	<u>\$2,004</u>	<u>\$1,181</u>	<u>\$6,872</u>	<u>\$98,342</u>
103. 1. 1	\$34,674	\$9,932	\$2,140	\$1,181	\$6,872	\$54,799
增添-單獨取得	22,739	75	-	-	-	22,814
處分	-	-	(34)	-	-	(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	-	-	-	56
103. 12. 31	<u>\$57,469</u>	<u>\$10,007</u>	<u>\$2,106</u>	<u>\$1,181</u>	<u>\$6,872</u>	<u>\$77,63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35,399	\$5,216	\$1,780	\$-	\$5,264	\$47,659
攤銷	10,948	559	109	-	1,608	13,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	-	-	-	(2)
104. 12. 31	<u>\$46,343</u>	<u>\$5,777</u>	<u>\$1,889</u>	<u>\$-</u>	<u>\$6,872</u>	<u>\$60,881</u>
103. 1. 1	\$26,207	\$3,978	\$1,561	\$-	\$3,510	\$35,256
攤銷	9,153	1,238	219	-	1,754	12,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	-	-	39
103. 12. 31	<u>\$35,399</u>	<u>\$5,216</u>	<u>\$1,780</u>	<u>\$-</u>	<u>\$5,264</u>	<u>\$47,659</u>
淨帳面金額：						
104. 12. 31	<u>\$33,843</u>	<u>\$2,322</u>	<u>\$115</u>	<u>\$1,181</u>	<u>\$-</u>	<u>\$37,461</u>
103. 12. 31	<u>\$22,070</u>	<u>\$4,791</u>	<u>\$326</u>	<u>\$1,181</u>	<u>\$1,608</u>	<u>\$29,976</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6,701	\$6,532
推銷費用	48	45
管理費用	5,193	3,358
研發費用	1,282	2,429
合計	\$13,224	\$12,36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60,676	\$136,771
預付設備款	16,177	18,968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30,395	43,039
合計	\$207,248	\$198,77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9.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0,000	\$-

	104度	103度
利率區間	0.97%~1.00%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46,132及\$782,0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42及\$8,197。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3,5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九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985	\$2,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68	1,755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3,353</u>	<u>\$4,1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0及\$2,7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9,254	\$145,245	\$162,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807)	(84,448)	(74,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8,447</u>	<u>\$60,797</u>	<u>\$87,7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162,324	\$(74,561)	\$87,763
當期服務成本	2,422	-	2,422
利息費用(收入)	3,247	(1,491)	1,7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167,993</u>	<u>(76,052)</u>	<u>91,94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5	-	1,7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3)	-	(2,763)
經驗調整	(21,760)	-	(21,7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55)	(255)
小計	<u>(22,748)</u>	<u>(255)</u>	<u>(23,00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141)	(8,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 12. 31	\$145,245	\$(84,448)	\$60,797
當期服務成本	1,985	-	1,985
利息費用(收入)	3,268	(1,900)	1,3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0,498	(86,348)	64,1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58	-	11,958
經驗調整	6,154	-	6,1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5)	(295)
小計	18,124	(295)	17,829
支付之福利	(9,368)	9,368	-
雇主提撥數	-	(13,532)	(13,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159,254	\$(90,807)	\$68,44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2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316	\$-	\$5,190
折現率減少0.5%	7,075	-	5,816	-
預期薪資增加0.5%	6,913	-	5,7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43	-	5,17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85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05,52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552,631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發行溢價	\$1,308,533	\$1,308,533
受贈資產	314	314
員工認股權	78,498	78,498
合計	<u>\$1,387,345</u>	<u>\$1,387,345</u>

(3) 庫藏股票

(A)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庫藏股票為\$2,163，股數為17,000股。

(B)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1,200,000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買回價格區間為100元至150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之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D)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898	\$82,9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4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44,974	每股9.5元	每股9.0元
合計	\$660,986	\$624,434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35,343	\$37,1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9,630	7,9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554)	(9,7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3,019)	-
期末餘額	\$33,400	\$35,343

13.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028,109	\$6,286,8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67)	(40,493)
合 計	\$6,017,442	\$6,246,366

14.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00	\$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0	1,350
合計	\$1,350	\$2,25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00	\$90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4,761	\$258,589	\$653,350	\$394,863	\$251,732	\$646,595
勞健保費用	47,212	20,574	67,786	43,503	18,060	61,563
退休金費用	3,973	9,522	13,495	3,851	11,223	15,0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695	10,168	41,863	28,416	10,559	38,975
折舊費用	168,051	32,635	200,686	135,976	22,574	158,550
攤銷費用	30,903	30,082	60,985	21,710	19,383	41,093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8,000及\$3,05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列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150及\$3,050。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11,647	\$13,029
租金收入	571	-
什項收入	50,803	36,226
合 計	\$63,021	\$49,25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2,023	\$105,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314)	(1,839)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5)	(18,8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331
處分投資利益	2,870	-
什項支出	(1,181)	(2,745)
合 計	\$138,213	\$84,838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60	\$420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829)	\$ (17,829)	\$ 6,942	\$ (10,8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2)	(1,972)	335	(1,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9,801)	\$ (19,801)	\$ 7,277	\$ (12,52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03	\$23,003	\$(3,910)	\$19,0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95	28,995	(4,929)	24,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998</u>	<u>\$51,998</u>	<u>\$(8,839)</u>	<u>\$43,159</u>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0,810	\$211,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	(3,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832	31,393
所得稅費用	<u>\$268,642</u>	<u>\$239,469</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4,9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42)	3,91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77)</u>	<u>\$8,839</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37,247	\$1,076,77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8,791	\$225,41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9)	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400	16,8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8,642	\$239,469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12	\$734	\$-	\$4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70)	(4,304)	-	(4,266)
備抵呆帳超限	-	(556)	-	5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01	(256)	-	2,157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71	1,091	(6,942)	15,822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9,697)	11,123	-	(140,8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280	-	(335)	6,6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32	\$(7,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8,215)			\$(118,7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46			\$31,5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061)			\$(150,27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三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64	\$(348)	\$-	\$1,2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71)	5,999	-	(8,5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2	(1,299)	-	1,901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86	805	3,910	9,971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461)	26,236	-	(129,6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09	-	4,929	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393</u>	<u>\$8,83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7,983)</u>			<u>\$(118,2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136</u>			<u>\$28,8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6,119)</u>			<u>\$(147,061)</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397	\$202,05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31%及19.6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9.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58,975	\$829,3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48	60,5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19	\$13.7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58,975	\$829,3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48	60,55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385	2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0,933	60,7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10	\$13.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一〇四年第二季出售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有關出售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u>資 產</u>	<u>金 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無形資產	2,409
其 他	307
<u>負 債</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
其他流動負債	(47)
處分之淨資產	<u>\$5,303</u>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金 額</u>
收取之淨對價	\$5,154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5,303
持股比例	43.08%
歸屬本集團	<u>2,284</u>
處分利益	<u>\$2,87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9,481	\$17,176
退職後福利	1,464	2,917
合 計	<u>\$20,945</u>	<u>\$20,09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4. 12. 31	103. 1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3,229	\$23,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0,660	20,6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200
合 計	\$44,089	\$44,7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申請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補助專案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本票金額分別均為\$100,000。

2.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子公司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JPY 131,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4. 12. 31	103.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97,204	\$1,586,9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2,482	1,423,242
其他應收款項	29,652	58,4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00	1,668
小計	3,579,538	3,070,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67,99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96	-
合計	\$3,598,634	\$3,138,27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短期借款	\$23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320	774,907
其他應付款	228,142	250,235
小計	1,109,462	1,025,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5	1,470
合計	\$1,109,517	\$1,026,6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926及\$20,498；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3及\$386；權益則無影響。
- (3) 當新台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7及\$323；權益則無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皆無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33%及92.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短期借款	\$230,000	\$-	\$-	\$-	\$230,000
應付款項	651,320	-	-	-	651,320
103. 12. 31					
應付款項	\$774,907	\$-	\$-	\$-	\$774,907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流出	\$55	\$-	\$-	\$-	\$55
103. 12. 31					
流出	\$1,470	\$-	\$-	\$-	\$1,47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
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4. 12. 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4. 09. 25-105. 03. 28
103. 12. 3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000	103. 09. 29-104. 02. 2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000,000	103. 03. 12-104. 08. 12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5,000,000	103. 03. 17-104. 05. 21

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5	-	55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0,001	\$-	\$-	\$60,001
遠期外匯合約	-	7,991	-	7,99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70	-	1,470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813	33.0660	\$2,903,623	\$78,038	31.7180	\$2,475,195
人民幣	49,010	5.0921	249,565	53,907	5.1125	275,599
越盾	147,827,828	0.001424	210,507	154,617,726	0.001424	220,1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5	33.066	21,004	174	31.7180	5,528
人民幣	55,460	5.0921	282,408	63,015	5.1125	322,165
越盾	161,995,843	0.001424	230,682	127,328,937	0.001424	181,31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60,480 (USD20,000,000)	\$330,660 (USD10,000,000)	\$-	1.5%	註四	-	營運週轉	-	-	-	\$868,356	\$1,736,712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淨值之 2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1 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302,534	\$32,982 (USD1,000,000)	\$-	\$-	\$-	-%	\$1,736,712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302,534	843,183 (USD25,500,000)	843,183 (USD25,500,000)	-	-	19.42%	1,736,712	是	否	否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中國)	(4)	1,302,534	16,533 (USD500,000)	16,533 (USD500,000)	-	-	0.38%	1,736,712	是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市 價
股 票	HEY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800	\$19,096	15%	註一

註一：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場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房屋及建築物	104.9.26	\$353,959	全額支付	越佳建築責任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需要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59,414	24.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310,740 (RMB61,024,809)	5.2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59,414	24.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310,740)	(5.2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註二)	\$228,079	3.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75,961	1.29%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8,079	3.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75,961) (RMB14,870,573)	(1.2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06,187	44.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52,340 (VND103,297,053,905)	2.5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2,706,187	44.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52,340) (USD4,607,162)	(2.5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三)	\$159,649	2.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6,768 (USD809,529)	0.45%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59,649	2.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6,768) (VND18,237,156,408)	(0.45%)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7,885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9,488 (RMB3,827,185)	0.33%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7,885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9,488) (RMB3,827,185)	(0.33%)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227,547	3.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7,211 (RMB5,343,722)	0.4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7,547	3.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7,211) (VND 18,540,416,889)	(0.46%)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12,318。

註三：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佣金收入\$8,64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2,340 (VND103,297,053,905)	17.21	\$-	\$-	\$152,340 (VND103,297,053,905)	\$-	主係應收銷貨款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0,740 (RMB61,024,809)	4.32	\$-	\$-	\$310,740 (RMB61,024,809)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	項目	名目本金(仟元)	交割日	公平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遠匯	USD 500	105/02	\$(2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匯	USD 500	105/03	(27)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89,057	\$1,342	\$1,34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453,423 (USD13,673,452)	428,654 (USD12,873,452)	12,873股	100%	909,291	132,875	132,875	註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30 CECIL STREET #10-05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控股公司	24,769 (USD800,000)	-	800,000股	100%	25,299	383	38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1,049,554 (USD35,000,000)	-	100%	1,290,526	VND55,531,880,186	79,07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鉛、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47,158 (USD11,173,331)	-	100%	382,366	VND3,806,030,626	5,42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大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38,845	21,212	9,634	

註1：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109,245	\$786,639	\$177,691 (USD5,525,351)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3,395	\$87,434	\$-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3,501,237	RMB10,697,561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605,069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及電子式縫紉機之生產。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3. 越南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四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40,887	\$248,966	\$127,589	\$-	\$6,017,442
部門間收入	72,449	1,912,918	2,798,600	(4,783,967)	-
收入合計	<u>\$5,713,336</u>	<u>\$2,161,884</u>	<u>\$2,926,189</u>	<u>\$(4,783,967)</u>	<u>\$6,017,442</u>
利息費用	1,200	-	1,782	(1,722)	1,260
折舊及攤銷	32,483	62,019	165,561	1,608	261,671
投資收益	361,113	17,779	-	(378,892)	-
部門損益	<u>\$1,219,119</u>	<u>\$188,634</u>	<u>\$109,994</u>	<u>\$(380,500)</u>	<u>\$1,137,24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9,458	54,473	-	(3,663,93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4,712	12,807	133,909	-	161,428

(2)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46,172	\$258,764	\$141,430	\$-	\$6,246,366
部門間收入	77,096	2,350,113	2,860,563	(5,287,772)	-
收入合計	<u>\$5,923,268</u>	<u>\$2,608,877</u>	<u>\$3,001,993</u>	<u>\$(5,287,772)</u>	<u>\$6,246,366</u>
利息費用	420	-	-	-	420
折舊及攤銷	30,396	57,097	110,273	1,877	199,643
投資收益	270,398	12,382	-	(282,780)	-
部門損益	<u>\$1,149,421</u>	<u>\$151,206</u>	<u>\$60,809</u>	<u>\$(284,657)</u>	<u>\$1,076,779</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9,611	36,793	-	(3,556,40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227	7,098	439,128	(367)	457,08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 12. 31 部門資產	\$6,813,059	\$1,364,503	\$2,007,077	\$(4,297,467)	\$5,887,172
103. 12. 31 部門資產	\$6,327,286	\$1,504,539	\$2,036,921	\$(4,385,889)	\$5,482,857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 12. 31 部門負債	\$1,375,934	\$435,971	\$333,965	\$(633,879)	\$1,511,991
103. 12. 31 部門負債	\$1,215,038	\$570,343	\$448,306	\$(828,640)	\$1,405,047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
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4年度	103年度
美	國	\$1,298,738	\$1,201,805
德	國	512,443	554,264
瑞	士	496,734	428,036
瑞	典	354,358	381,106
其	他 國 家	3,355,169	3,681,155
合	計	\$6,017,442	\$6,246,366

收入以最終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4. 12. 31	103. 12. 31
台	灣	\$215,937	\$204,479
中	國	242,527	257,247
越	南	1,271,562	1,238,763
合	計	\$1,730,026	\$1,700,489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台灣部門之某客戶		\$3,260,429	\$3,437,884